

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

2025 年度“三北”六期封山育林项目施工合同

签订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布尔津县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新疆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

地址：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神湖路 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韩永新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新疆铭程嘉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五指泉街 1 号克兰区黄金河谷三期
14 栋层 1-10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洪姜玲

鉴于：

1. 甲方拟实施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 2025 年度“三北”六期封山育林项目施工；
2. 乙方具备相应施工资质和履约能力；
3. 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达成如下协

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 2025 年度“三北”六期封山育林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海流滩营林区 66 林班 20 小班、67 林班 1 小班

1.3 工程面积：1197 亩

1.4 工程内容：

(1) 围栏工程：中间柱高 200cm，规格 4cm×4cm×200cm（8 孔，单根重量 3kg），桩距 400cm，深埋 50cm，刺丝 4 道（丝径 2.5mm），刺丝间距 20cm，钢网高度为 120cm，钢网丝径 2.5mm。

(2) 宣传标志牌：规格 1.8m×2.5m。

(3) 样地设置：共设置 25 个样地，每个样地大小为 10m×10m。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2.1 总工期：90 日历天，自开工通知载明之日起算

2.2 工期顺延：

(1) 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，每延误 1 日总工期顺延 1 日；

(2) 因不可抗力或极端天气（单日降雨量>50 毫米或积雪>1 米）导致无法施工，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延期申请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3.1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壹拾捌万叁千零伍拾元整（¥183050.00），含税全包价

3.2 付款方式：

(1)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（¥54915）；

(2) 第一次进度款：完成工程量 50%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40%（¥73220）；

(3) 第二次进度款：完成工程量 100%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27%（¥49423.5）；

(4) 质保金：剩余 3%（¥5491.5）经上级单位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

3.3 支付条件：

(1) 每次付款须提供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；

(2) 进度款须经甲方现场确认；

(3) 结算款须提交完整竣工资料

第四条 验收程序

4.1 乙方自检合格后提交验收申请

4.2 甲方组织初验

4.3 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终验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5.1 甲方权利义务：

- (1) 提供施工场地及相关技术资料；
- (2) 协调处理施工外部关系；
- (3) 监督工程质量与进度；
- (4) 按约支付工程款

5.2 乙方权利义务：

- (1) 按图施工并符合规范要求；
- (2) 确保质量与施工安全；
- (3)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；
- (4) 接受甲方监督管理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甲方违约：

(1) 逾期付款按日 0.05% 支付违约金；

(2) 导致停工应赔偿实际损失

6.2 乙方违约：

(1) 质量不合格须无偿返工并承担违约金；

(2) 工期延误按日 0.1% 支付违约金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7.1 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

第八条 其他条款

8.1 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

8.2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

8.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新疆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5.5.6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新疆铭程嘉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5.5.6

